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3158372-00296645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400兆应急互联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0025-000181941

采购人：上海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七章	合同格式	81
第八章	附件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400兆应急互联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0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3158372-00296645
- 2、项目名称：400兆应急互联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编号：A26015
- 5、资金编号：0025-000181941
- 6、预算资金：295万元，超预算废标
- 7、最高限价：285万元，超预算废标
- 8、招标类型：货物类

9、采购需求：本次项目依托标准 PDT 互联协议，完成国动 400M 数字集群网络与应急 370M 数字集群网络全域互联互通，在保障两套现有网络独立运行、业务自治、数据隔离的前提下，打通跨网信令与语音传输通道；实现跨网单呼、组呼、动态重组、遥晕遥毙、短数据传输等全集群业务无缝互通，统一规范全网地址编码与号码规划体系；搭建纵深网络安全防护及终端鉴权加密体系，满足 PDT 专网安全规范要求；构建稳定、低时延、高可靠的跨频段协同通信能力，满足日常勤务调度及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建设、试运行及验收通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

记入库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30 至 2026-08-0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500 元/份，支付宝扫码支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开标时间：2026-08-2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

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4、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否则报价无效。

5、投标文件自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6、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7、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的下浮 15%计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 593 号

联系方式：021-24028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

联系方式：（021）64276003

项目联系人：俞京

电 话：13918832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400 兆应急互联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A26015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9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85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 593 号 联 系 人：庾哲辰 电 话：021-24028888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u>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u> 联 系 人： <u>俞京</u> 电 话： <u>13918832530</u> 邮 箱： <u>jingyu@sicc.sh.cn</u>
8.	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依托标准 PDT 互联协议，完成国动 400M 数字集群网络与应急 370M 数字集群网络全域互联互通，在保障两套现有网络独立运行、业务自治、数据隔离的前提下，打通跨网信令与语音传输通道；实现跨网单呼、组呼、动态重组、遥晕

		遥毙、短数据传输等全集群业务无缝互通，统一规范全网地址编码与号码规划体系；搭建纵深网络安全防护及终端鉴权加密体系，满足 PDT 专网安全规范要求；构建稳定、低时延、高可靠的跨频段协同通信能力，满足日常勤务调度及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9.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建设、试运行及验收通过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6 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6-07-30 至 2026-08-06（现场报名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09:30-11:00，下午 13:30-16:00，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获取地点： 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招标答疑会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6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发送邮箱： jingyu@sicc.sh.cn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	踏勘现场	各投标人可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下午 14:00-16:00 之间

		(双休日及国定假日除外)参加现场踏勘(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联系人:庾哲辰,联系电话:13681886896)。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无)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等非现金形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户名: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帐号:31685800006078120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400 兆应急互联建设项目(或项目编号:A26015)保证金”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保证金支付凭证请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详见第二章第 13 条投标文件构成。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u>

		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允许 ☒ 不允许
27.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8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是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详见第三章)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运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第五章
31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32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
33	小微企业政策	详见第三章
34	招标代理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的下浮15%计取。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户名：<u>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帐号：31685800006078120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400 兆应急互联建设项目（或项目编号：A26015）中标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相关政策。
3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3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

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

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人：俞京，联系方式：13918832530）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

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427600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科技京城东楼 26 楼 C/D。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文件

16.1 商务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

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24.2 本次保证金额：无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24.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24.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24.8.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4.8.2 成交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

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

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

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

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第八章

二、技术需求

见第八章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付款内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30%
第二笔付款	主要设备到场完成安装后	40%
尾款	项目完成验收后	30%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提供对投标方案的阐述、服务的质量承诺、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方案。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400 兆应急互联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客观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核心网互联互通技术方案	0~12	主观分	评分分值：0-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核心网互联互通建设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互联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严格遵循 PDT 互联行业标准，全 IP 对等互联架构设计规范；pSIP 信令、RTP 媒体协议栈配置完整，三层平面架构及网关转发流程清晰；号码路由映射、跨网单呼组呼、动态重组、遥晕遥毙等全业务互通方案完善；通话时延、丢包率等通信性能指标满足应急通信要求；双网独立自治、数据隔离设计合理，对接测试方案与故障风险处置措施完备

			的得 10-12 分。 需求分析、拓扑设计、协议互通、安全防护、运维及风险应对等部分存在局部不足，但整体方案满足项目互联基本要求的得 7-9 分。 需求分析浮于表面，拓扑规划、协议互通、安全设计或风险预案存在明显缺陷、关键内容遗漏，无法保障核心集群业务互通的得 4-6 分。 存在两项及以上关键内容缺失、核心技术严重错误，或方案完全未针对本项目两套集群互联需求编制、完全不贴合项目要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或者完全复制粘贴本项目第八章内容的不得分。
终端互联技术方案	0~6	主观分	评分范围：0-6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终端互联建设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终端互联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终端地址识别码规划规范完整，各类标识码配置合理；全网短号、组呼/个呼号段划分清晰，完美解决两侧同区号号码冲突问题；跨网单呼、组呼互通流程及 pSIP 路由寻址方案详实可行；加密与非加密终端

			分组隔离、号段路由权限隔离设计完善；终端写频、群组映射、跨网权限配置及通信风险应对措施完备的得 5-6 分。 终端需求分析、接入拓扑、终端适配、安全管控、运维及风险应对等部分存在局部不足，但整体方案满足终端跨网互联基本要求的得 3-4 分。 终端需求分析流于表面，终端接入拓扑、跨网适配、终端安全或应急保障存在明显缺陷、关键内容遗漏，无法满足终端正常跨网通信的得 1-2 分。 未提供或者完全复制粘贴本项目第八章内容的不得分。
互联安全技术方案	0~12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互联安全建设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互联安全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遵循专网安全建设规范，三级分层鉴权架构设计完整；全面采用国密算法，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完善；防火墙、安全路由器、网闸纵深边界防护体系搭建合理；入侵防

			御、安全审计、权限管控及双机热备冗余设计齐全；贴合公安 PDT 专网安全国标，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合规的得 10-12 分。 鉴权加密、边界防护、密钥管理、安全审计、冗余备份等部分存在局部不足，但整体方案满足专网互联安全基本防护要求的得 7-9 分。 安全设计流于表面，鉴权体系、国密加密、边界隔离、安全审计或风险防控存在明显缺陷、关键内容遗漏，无法抵御跨网网络攻击、存在通信泄密隐患的得 4-6 分。 存在两项及以上关键安全模块缺失、安全设计存在根本性错误，或方案完全不符合 PDT 专网安全规范、完全不贴合本项目互联安全需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或者完全复制粘贴本项目第八章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0~6	主观分	评分范围：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集成方案；②进度计划安排（含供货计划）；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

			⑤试运行方案；⑥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目集成方案科学、严谨、合规，操作性、可行性强；②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合理；供货计划详尽，能确保与整体项目进度无缝衔接；③安装调试（含利旧）方案完整规范，流程清晰，逻辑严谨。充分考虑系统的接口和集成，调试大纲详尽，项目覆盖全面；④质量保障措施体系健全，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责任明确到人，追溯机制完善；⑤试运行方案考虑周全，试运行大纲项目完整，考核指标量化明确，监控记录机制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⑥满足采购需求中培训服务要求，培训方案专业，内容全面，培训方式多样，培训计划、教材、考核标准及师资安排详尽，能确保用户充分掌握系统操作与维护技能。 以上 1-6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针对本项目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质保和售	0~5	主观分	评分范围：0-5 分。

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承诺及维修维护方案；②服务内容及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③远程协助及现场服务方案；④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场所；⑤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各项方案。 针对上述五项内容，有较好的质量保障、维修维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技术和服务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0~5	主观分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技术参数表”中非“▲”条款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参数的，得 5 分； 负偏离参数 5 项以内的，得 3-4 分； 负偏离参数 5 项及以上、10 项以内

			的，得 1-2 分；； 负偏离 10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重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	0~10	客观分	本项目共计 10 个“▲”条款，需提供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评分分值：0-10 分。 针对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每个“▲”条款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得 1 分； （2）每个“▲”条款仅提供检测报告无原厂公章的，得 0.5 分； （3）“▲”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0~6	客观分	评分范围：0-6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备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5 人，项目团队中有以下①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CISP）、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③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有一种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项目负责及团队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本单位在职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此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客观分	评分范围：0-3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级或以上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信息系统集成类相关资质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一级或以上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发票作为证明，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

			合同的签约主体及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发票需体现项目信息、发票抬头、开具时间等内容，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400 兆应急互联建设项目包 1

投标商	包号	包名称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交付期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设备	需求序号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				
2	...				
3	...				
4	...				
5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 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打★号所列的要求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 备 的 条 件说明	响应内 容 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技术参数表重要技术指标“▲”项证明材料响应情况表

序号	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主机访问内部网络，支持将内网主机隔离在不同的子网，将异常通信限制在独立子网之中，提高网络整体安全，支持隔离病毒源地址，防止病毒源			
2	▲支持对访问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的服务器、终端设备的进程进行安全检查，保障合规的服务器、终端设备才能通过系统传输数据			
3	▲支持对访问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的服务器、终端设备的进程进行安全检查，保障合规的服务器、终端设备才能通过系统传输数据			
4	▲支持网盘功能，可通过登录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的 Web 界面，实现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功能			
5	▲支持网盘功能，可通过登录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的 Web 界面，实现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功能			
6	▲投标人所投鉴权系统须支持双向鉴权功能，须支持包括登记鉴权成功、登记鉴权失败（TSAuthCode 错误）、登记鉴权失败（MSAuthCode 错误）、去登记成功、登记（无鉴权）成功等多种场景模式			
7	▲投标人所投鉴权系统须支持双向鉴权功能，须支持包括登记鉴权成功、登记鉴权失败（TSAuthCode 错误）、登记鉴权失败（MSAuthCode 错误）、去登记成功、登记（无鉴权）成功等多种场景模式			

8	▲具备通话组管理、加密通话组管理、日志查询、账户管理等功能			
9	▲具备通话组管理、加密通话组管理、日志查询、账户管理等功能			
10	▲手持台可在终端界面菜单中修改信道的“频率”、“时隙”、“色码”的相关参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 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
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
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
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

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其他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

(2) 第二次付款在主要设备到场完成安装后支付 40% 的合同款;

(3) 甲方在服务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该项目尾款, 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4) 第三次付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

(5)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6)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与承诺。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1.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依托标准 PDT 互联协议，完成国动 400M 数字集群网络与应急 370M 数字集群网络全域互联互通，在保障两套现有网络独立运行、业务自治、数据隔离的前提下，打通跨网信令与语音传输通道；实现跨网单呼、组呼、动态重组、遥晕遥毙、短数据传输等全集群业务无缝互通，统一规范全网地址编码与号码规划体系；搭建纵深网络安全防护及终端鉴权加密体系，满足 PDT 专网安全规范要求；构建稳定、低时延、高可靠的跨频段协同通信能力，满足日常勤务调度及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指挥通信需求。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第二次付款在主要设备到场完成安装后支付 40%的合同款；第三次付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30%的合同款。

3. 建设内容和要求

3.1. 建设内容

本次核心网互联互通项目，针对国动 400M PDT 集群网、应急 370M PDT 集群网两套独立专网，开展跨系统通信互联改造，在不破坏现有网络原有业务、独立运维体系的前提下，打通网间通信链路，实现两类集群系统无缝协同通信，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核心网互联通道建设：搭建两套 PDT 核心网专属互联通道，部署专用互联网关，完成两侧核心网信令接口与媒体接口对接，实现网间呼叫信令、语音媒体数据正常交互，两套网络依旧独立运行，互

不侵入对方内网业务。

2. 全网号码与路由规划建设：统一规划跨网号码规则与路由策略，划分专属互联号段，规避两侧网络号码冲突；配置网间路由转发规则，实现终端呼叫自动识别本网及异网用户，无需人工切换即可完成跨网呼叫接续。

3. 跨网集群业务互通建设：适配 PDT 标准互联协议，开通跨网单呼、组呼、紧急呼叫、短数据传输、终端状态上报基础业务；同步适配跨网动态重组、话权管控、远程终端遥晕遥毙等调度业务，满足多部门联合指挥调度需求。

4. 互联边界安全建设：在互联边界部署安全防护设备，实现网间访问控制、异常流量拦截；采用国密算法对跨网通信数据加密传输，全程留存互联通信审计日志；做好网间安全域隔离，规避跨网网络攻击与数据泄漏风险。

5. 系统联调与测试建设：完成网间设备联调、业务全流程测试、大话务压力测试以及故障模拟测试，优化跨网通话时延、丢包率等通信指标，保障互联系统稳定可靠，同时完成互联运维配置，支撑后期日常运维管控。

以上建设内容均需在现场踏勘阶段对安装部署现场条件进行现场踏勘确认

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以于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4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之间（双休日及国定假日除外）参加现场踏勘（地址：复兴中路593号，联系人：庾哲辰，联系电话：13681886896）。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单位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据

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2. 设计要求

3.2.1. 现状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全面调研并详述项目现有 400M、370M 两套数字集群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现状，编写详细的现状分析方案。

3.2.2. 核心网互联互通建设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 400M 国动 PDT 集群网、370M 应急 PDT 集群网双网独立组网现状，紧扣项目核心网互联互通全部建设需求，针对性编制完整互联技术方案，方案需全面覆盖架构设计、协议规范、业务互通、性能指标、测试运维、风险防控全维度内容，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 需求分析

核心业务需求：需结合本项目双网对等互联组网模式，详细拆解跨网指挥调度全业务场景，覆盖跨网单呼、组呼、动态重组、紧急呼叫、远程遥晕遥毙、短数据传输、终端状态上报全部业务；需完整阐述全 IP 对等互联架构设计思路，明确业务平面、控制平面、传输平面三层解耦设计逻辑；详细说明 pSIP 信令协议、RTP 媒体传输协议在网间交互流程，完整梳理互联网关信令转发、媒体透传、号码路由映射全流程，清晰体现各网元设备协同工作机制。同时需明确全网通信性能指标设计，包含呼叫建立时延、端到端通话时延、网络丢包率、组呼接通率等关键参数，指标需满足应急指挥通信实战要求。

行业特殊性与适应性：需充分考虑两套存量 PDT 核心网独立自治、用户数据隔离、独立网管运维、业务互不干扰的组网特点，明确本次互联改造全程不改动现有核心网软硬件配置、不修改本网原有业务逻辑、不影响存量网络正常运行；方案所有协议、接口、组网方式必须严格符合 GA/T 1364-2017 等 PDT 官方互联行业标准，保证与本

市现有 PDT 集群现网无缝兼容；同时针对双网号码段冲突问题，给出完整的号码路由规划及映射解决方案。

2. 系统与网络拓扑图

需提供完整清晰的核心网互联互通全网拓扑图，图纸必须体现全 IP 对等互联架构、三层网络平面划分、双网独立自治分区；清晰标注 400M 国动核心网、370M 应急核心网、互联互通网关、边界安全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管系统的层级关系；完整标注网间信令流向、媒体数据流走向、跨网呼叫路由路径，明确双网数据隔离边界与互联转发边界，贴合实际组网部署逻辑。

同步提供互联网关详细设备连接图、网间边界安全设备连接图，明确网关三层平面接口划分、pSIP 信令接口与 RTP 媒体接口分流方案；细化号码路由模块、信令处理模块、媒体转发模块硬件连接关系，区分本网业务链路与跨网互联专用链路，完整展示从终端呼叫发起至通话释放的全链路硬件交互逻辑。

3. 设备选型分析

所有互联设备选型必须匹配 PDT 标准协议，完整兼容现有两套核心网原生接口，无需对现有存量核心网进行硬件改造或软件升级；互联网关需支持完整 pSIP 协议栈、RTP 媒体透传、号码自动路由映射、全集群业务转发功能，设备性能需满足项目大话务量并发通信需求；投标人需提供详细设备选型清单，逐一说明设备架构、协议兼容性、性能参数、组网适配性，佐证设备完全适配本项目互联场景。

3.2.3. 终端互联建设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 400M 国动 PDT、370M 应急 PDT 存量终端实际现状，严格贴合本次终端互联评标评分标准，针对性编制专项终端互联技术方案，方案需全覆盖终端编码规划、路由寻址、业务互通、安全隔离、终端适配、风险应急全核心内容，改造全过程不得更换现

有在用终端、不得改动终端原有本网通信参数，不得影响终端本地原有调度业务正常运行，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 需求分析

核心业务需求：需深度剖析两套网络终端跨网通信实际业务场景，完整覆盖跨网个呼、跨网组呼、动态重组、终端状态上报、短数据传输、远程遥晕遥毙全终端调度业务，清晰说明终端无感知跨网呼叫实现逻辑，明确终端无需人工换频、无需切换网络、无需额外操作即可自动完成跨网呼叫接续。

现网适配需求：需精准剖析本项目双侧网络原有区号重叠、号码冲突核心痛点，结合现有手持终端、车载终端存量型号与原有参数固化现状，明确本次终端互联仅做后台路由与号码映射配置、前端终端无硬件改造、无核心参数修改，保障终端本网原有通话、群组、调度功能完全不受影响。

2. 终端接入拓扑设计要求

需提供独立、清晰的终端互联接入拓扑图，完整展示 400M 终端、370M 终端、基站、核心网、互联互通网关的层级接入关系；明确终端信令上行、网关路由转发、异网终端信令下行的完整数据流向，区分本网终端通信链路与跨网互联专用链路；清晰体现加密终端、非加密终端物理链路分离、逻辑信道隔离的组网架构，拓扑设计贴合现场实际组网工况。

3. 终端编码与路由寻址设计要求

需编制规范完整的全网终端地址识别码规划方案，合理配置 NAI、NZI、ISI 全网各类终端识别标识码，从根源解决两套网络同区号冲突问题；清晰划分全网个呼短号、组呼号段，形成完整可落地的号码映射台账；基于 pSIP 协议设计完备的跨网路由寻址方案，细化号码解析、路由匹配、呼叫转发全流程，保障跨网呼叫接续稳定、寻址精

准无失败。

4. 终端适配调试设计要求

结合全网统一编码与路由规则，制定标准化终端写频方案、跨网群组映射方案，明确不同类型终端统一适配参数；细化终端批量写频、参数校准、群组同步调试流程，形成标准化运维配置流程；完整配套终端入网测试、业务联调方案，确保所有存量终端可稳定接入跨网互联系统。

3.2.4. 互联安全建设

针对双网异构互联带来的信令攻击、非法越权访问、跨网数据泄露、网络风暴干扰内网业务等风险，设计贴合专网要求的安全防护方案。方案应遵循 PDT 专网安全建设国标及行业规范，保障双网物理隔离、数据不互通、业务不干扰，全面封堵跨网通信安全漏洞，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 需求分析

安全业务需求：需深度分析双网异构互联带来的各类安全风险，包含跨网非法入侵、信令报文篡改、语音与短数据窃听、越权跨网呼叫、网络风暴横向扩散、安全设备单点故障全网断联等场景；明确专网通信不可外网接入、内网数据严禁跨网外泄、安全策略全程闭环管控的硬性安全底线，贴合专网指挥通信高保密、高可靠、零容错的安全运行需求。

行业合规需求：方案整体设计必须完全契合 GA/T 系列 PDT 专网安全国家标准，所有安全设备、加密算法、防护策略均满足专网准入要求；严禁采用通用互联网安全防护方案，杜绝通用安全机制适配专网场景导致的防护失效、通信时延增加、集群业务异常等问题。

2. 安全拓扑架构设计要求

需单独出具互联安全专项拓扑图，清晰绘制防火墙、安全路由器、

安全网闸三级纵深边界防护设备组网结构；完整体现核心网侧、互联网侧、终端侧三级分层鉴权架构的层级逻辑。

3. 身份鉴权体系设计要求

必须设计完整且闭环的三级分层鉴权架构，分别为核心网入网鉴权、互联网关会话鉴权、终端接入鉴权，三层鉴权相互独立、层层校验，缺一不可；建立全网设备与终端白名单机制，未经过鉴权的终端、网外设备无法接入跨网互联链路；细化每一层鉴权校验流程、拒绝规则与异常告警机制，杜绝非法设备入网、越权跨网访问行为。

4. 边界安全防护设计要求

完整搭建防火墙+安全路由器+安全网闸三位一体纵深边界防护体系，三层设备各司其职、联动防护；安全网闸实现双网物理隔离与可控数据交换，防火墙实现端口访问控制与恶意报文拦截，安全路由器实现边界流量管控与路由安全防护；配套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模块，实时监测并阻断网络攻击、异常扫描、大流量网络风暴。

4. 技术参数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PDT 核心网网关	2	台	1.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硬件及操作系统; 2. CPU: 不少于 2 颗国产芯片, 单颗不低于 16 核, 主频 $\geq 2.5\text{GHz}$; 3. 内存: 不小于 32GB; 4. 硬盘: 不小于 2TB; 5. 网卡: 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 6. 功耗: 不大于 730W; 7. 配备 PCIE SAS RAID 卡; 8. 互联系统数目不少于 512 个, 号码转换数目不少于 1000 个, 同时在线呼叫数不少于 120 个; 9. 支持跨系统单呼, 组呼, 短消息单播, 组播, 支持混合编组呼叫; 10. 支持地图框选动态重组; 11. 支持跨系统相互定位; 12. 支持容灾组网系统自动切换 13. ★投标人需承诺 PDT 核心网网关能够实现与 PDT、B-TrunC、DMR、eChat、PSTN、GoTa 等系统互联互通, 同时能够与国动核心网和应急核心网互联互通。	项目核心设备
2	网络防火墙	2	台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国产化 CPU, 国产化操作系统, 配置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Base-TX, 不少于 2 个千兆光口; 支持审计中心功能, 满足对日志的集中审计需求; 需支持 IPSec VPN、SSL VPN, SSL VPN 用户数并发授权不少于 200 个; 2. 整机吞吐量不小于 5Gbps, 最大并发数不小于 600 万, 每秒新建不	

				小于 40 万； 3. 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 IP、IP 段、IP range、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 4. 支持服务质量监控,可以定义监控服务质量 SLA 级别;可自定义监控时间段, 报表周期支持按含日、周、月、季度、年生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 ▲主机访问内部网络,支持将内网主机隔离在不同的子网,将异常通信限制在独立子网之中,提高网络整体安全, 支持隔离病毒源地址, 防止病毒源； 6. 入侵防御特征库至少应包括信息窃取、木马后门、间谍软件、可疑行为、网络设备攻击、安全漏洞及网络数据库攻击等的特征事件； 7. 内置 IPS 特征库,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8000 条, 特征库可按分组进行管理； 8. 支持 HTTP 类攻击重定向功能,能够把 HTTP 协议的攻击类型重定向到指定蜜罐系统； 9. 平台支持 Webhook、电子邮件、自定义脚本方式发送告警,自定义脚本内置微信、飞书、钉钉等告警脚本(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0. 支持提供用户 API 接口, 方便其他应用调用产品能力(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	--	--	--	---	--

3	安全路由器	2	台	1. 满足国产化要求; 2. 交换容量: $\geq 700\text{Gbps}$; 3. 转发性能: $\geq 200\text{Mpps}$; 4.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4 个 10G/1GBASE-XSFP+端口; 5. 配备 2 个电源模块和 2 个风扇模块。	
4	网闸	1	台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国产化 CPU, 国产化操作系统, 整机配备 2 块液晶屏; 内网接口: 配置不少于 1 个 HA 口, 1 个管理口,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插槽, 2 个扩展槽位; 外网接口: 配置不少于 1 个 HA 口, 1 个管理口,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插槽, 2 个扩展槽位; 设备交换能力不低于 800M; 2. 设备提供液晶面板实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及配置信息。(提供设备面板照片证明); 3. 设备提供“健康指示灯”(提供产品照片证明), 提供声音报警装置。设备处于异常状态下, 能通过指示灯报警, 且能通过报警装置发出声音报警; 4. 设备提供 HA 工作状态监控灯, 可通过 HA 灯可查看设备 HA 工作状态, 方便设备维护; 5. 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支持双系统引导, 并可在 WEB 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 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 可以随时切换到 B 系统; 且支持系统(包括配置)备份; 6. ▲支持对访问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的服务器、终端设备的进程进行安全检查, 保障合规的服务	

				器、终端设备才能通过系统传输数据; 7. ▲支持识别黑客扫描攻击、FTP 攻击、TELNET 攻击、SMTP 攻击、特洛伊木马、WEB 攻击等 10 种类型的网络攻击,并对相关攻击进行阻断; 8. ▲支持网盘功能,可通过登录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的 Web 界面,实现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功能。	
--	--	--	--	---	--

5	鉴权加密系统	1	套	1.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硬件及操作系统; 2. CPU:不少于 2 颗国产芯片,单颗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主频不低于 2.5GHz; 3. 内存: 不小于 64GB; 4. 硬盘: 不小于 2TB SAS; 5. 网卡: 不小于 4 个千兆电口; 6. 配置(1+1)双电源冗余模块, 不低于 800W; 7. 不少于 1 块 RAID 卡和 1 块 PCIe 加密卡; 8. 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 9. 含警用数字集群 (PDT) 通信系统鉴权中心软件。 10. 配备不少于 2 台操作终端 (国产芯片, 不低于 16GB 内存); 11. 鉴权系统需符合 PDT 通信系统的最新技术标准; 12. ▲配合系统可实现双向鉴权功能、序列号同步功能、安全的遥晕/遥毙/复活功能; 13. ▲投标人所投鉴权系统须支持双向鉴权功能,须支持包括登记鉴权成功、登记鉴权失败 (TSAuthCode 错误)、登记鉴权失败 (MSAuthCode 错误)、去登记成功、登记(无鉴权)成功等多种场景模式; 14. ▲投标人所投密钥管理中心须支持对 OTAR 文件校验功能,可通过 OTAR 文件管理功能为所需的移动终端生成对应的 OTAR 文件; 15. 具备用户鉴权、鉴权服务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
---	--------	---	---	--

				16 可管理 1 个 NP（区号）下不少于 30000 个用户，可管理不少于 1000 个加密通话组 17. 提供不小于 100 条/秒的鉴权吞吐量，可支持不少于 30 路并发的加解密业务 18. ▲具备通话组管理、加密通话组管理、日志查询、账户管理等功能。	
--	--	--	--	--	--

6	手持终端	130	台	1. PDT 手持终端符合《上海市人防专用超短波数字集群通信手持终端设备技术标准》； 2. 频率范围：UHF1：400-470MHz、UHF3：350-400MHz； 3. 信道容量：1024，区域容量：64（每个区域最大 32 群组）； 4. PDT 手持台可在 PDT 集群模式、MPT 集群模式、PDT 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四种工作模式之间自由切换，切换过程中不需重启手持台，切换完成后可正常工作； 5.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6. 频率稳定度：±0.5ppm； 7. 电池容量：≥2200mAh； 8. 加密系统：支持，可支持加密设备； 9. 手持台在集群组呼过程中，能够上报位置，功率，RSSI 场强和电量信息； 10. ▲电测功能检验：可通过电测软件实时显示终端的 RSSI、LAI、FER；可实时显示解析后的空口信令； 11. 通过 GB/T 4208-2008 标准检测的不低于 IP68 的国标外壳防护等级； 12. 可靠性：按 GJB 150A-2009 和 MIL-STD-810 G 标准。 13. ▲手持台可在终端界面菜单中修改信道的“频率”、“时隙”、“色码”的相关参数。	
7	音视频互联终端	2	台	1.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基于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	

			码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或虚拟化应用的软件平台。 2. 支持 ITU-T H. 323 多媒体框架协议。 3. 音频编解码协议，至少支持 G. 722, G. 722. 1C, AAC-LD, G. 726, SILK, Opus, MP3、RX_BA、ZTE_BA、ZTE_BA STEREO 音频压缩算法。 4. 视频编解码协议，至少支持 H. 265, H. 264HP 等视频编解码标准。 5. 支持 H. 239 双流协议。 6. 支持双流 4K30 主辅视频同时传输。 7. 支持自动升降速和多种 QOS 保障机制，包括丢包重传、前向纠错 FEC，在 IP 网络状态不好的情况下，减弱网络质量原因对视音频效果的影响，最大支持网络 56%丢包时情况下视频仍保持清晰流畅。 8. 具有常用的 HDMI、DVI、SDI 和 VGA 原生视频输入输出接口，不接受通过其他接口转接。 9. 支持多视功能，最大支持四路本地视频输入的合成画面，支持将合成画面传至远程会场，支持配置合视画面布局模式。 10. 支持 HDMI 接口关机环回，设备无需开机即可实现视频源输入的本地输出显示。 11. 支持 64Kbit/s~12Mbit/s 的会议速率。 12. 终端支持 WEB 浏览器访问终端和 PC 控制台软件操控终端。	
--	--	--	---	--

				13. 支持强拆强插功能。强拆：处于通话状态的视频会议终端，收到新的呼叫请求后，可强制结束当前的通话，并接听新的呼叫。强插：处于通话状态的视频会议终端，收到新的呼叫请求后，保持当前的通话状态，并接听新的呼叫。当新的通话结束后，如原通话仍处于有效状态，则自动恢复原呼叫。 14. 支持内置 MCU 功能，支持 1+10 终端接入。	
--	--	--	--	--	--

5. 实施及售后要求

5.1. 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

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中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另外，本项目还要关注软硬件的深度集成融合以及系统内在安全，并将安全始终贯穿从设计到集

成实施的全过程，杜绝因集成不当而引入安全漏洞或单点故障。

6.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设备价款、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交付、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工具、辅材等全部费用。

5.3.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两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全程驻场负责本项目实施及对接工作。

1、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

2、技术负责人

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真实有效。

3、项目组团队

项目组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证书：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5.4. 进度计划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建设、试运行及验收通过。

5.5. 安装及调试要求

1. 中标方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在产品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产品安装、调试进

度要求，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 产品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中标方需负责留存拆箱记录，调试验收等过程材料。

4. 中标方须提供设备现场安装视频，以供后期维修维保参考。

5.6. 试运行要求

1. 试运行周期：自正式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启动，试运行时长不低于 15 个自然日，确保有充足时间验证系统全场景运行能力。

2. 试运行范围：覆盖所有系统，全面验证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及兼容性。

3. 考核执行：严格按照考核指标开展试运行考核，重点考核系统运行稳定性、响应速度等核心指标，考核结果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终验的核心依据。

4. 监控记录：严格执行完善的监控记录机制，安排专业人员对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状态、各项指标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5. 应急处置：试运行期间若发生系统故障、异常情况，立即启动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投标人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介入，按照应急预案流程快速处置。

6. 试运行总结：试运行结束后，投标人需编制完整的试运行总结报告，明确试运行结果、考核达标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有），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作为项目终验的必要条件；未通过试运行考核的，需限期整改后重新启动试运行。

5.7.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以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采购人对数量、参数、现场安装质量、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方除应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采购人如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质量证明材料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付/验收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8.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中标供应商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采购单位接受并签字认可之日起，提供全系统不少于2年质保服务。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书面承诺，承诺需包含如下）：

1)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支持。

2) 质保期内系统运行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远程支持排查解决；当远程无法解决时，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抵达现场后2小时内快速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提供恢复通信系统的备用设备。

3) 投标人在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保修条款等。

4) 投标人需保留质保期间所出现的问题、故障以及处理方式的完整记录，并定期提交用户保存。

5)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

产品修理，质保期后零部件的更换按成本价收取。

5.9. 培训服务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方的业务特点、用户角色（如操作员、管理员）制定分层次、分阶段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地点、频次及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需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技术理论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及其他专项培训，此项报价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培训次数应不小于 2 次，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4 天，培训批次及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可在项目现场、采购人办公场所或其他地点，参与培训的人员数量不作限制。

（3）培训内容应提前准备并与采购人提前沟通并认可，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操作手册。

（4）培训讲师须具备相关领域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工作履历。